

106 年度第 5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4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陳副總工程司煒壬

記錄：趙崇玘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臺中市臺中宜居建築設計及回饋辦法(草案)內容之使用管理部份，依第 4 次討論會議紀錄，續就第 13、17 條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上次討論條文	本次討論內容
第十三條 適用鼓勵回饋辦法之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檢附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執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管理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 (二)建築物設置設施及其管理維護事項。 (三)管理維護方式。 (四)其他管理維護執行有關事項。	第十三條 適用鼓勵回饋辦法之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檢附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並載明各宜居建築設施與空間項目及其管理維護事項。
第十七條 都市發展局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予以列管並不定期實施抽查，視違規情形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處理流程如（附表二）。	第十七條 都市發展局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予以列管並不定期實施抽查，視違規情形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提案二：有關臺中市臺中宜居建築設計及回饋辦法(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第五條條文修正如下：

原條文	本次討論內容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雙層遮陽牆體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面，且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雙層遮陽牆體或 <u>植生牆體</u> 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面，且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二、植生牆體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面，且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一公尺。

三、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其構造形式與材料應以輕量化為主。

四、植生牆體與建築物外牆面之間得設置維護設施者，需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通過。

五、雙層遮陽牆體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六、為鼓勵一般陽台垂直綠化，可於一般陽台外緣可設置五十公分深度內之植生牆，但不得設置維護設施，該植生牆需距離地界達一公尺以上，其設置範圍不得超出陽台範圍之四分之一，該植生牆範圍不計入陽台面積範圍。

二、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其構造形式與材料應以輕量化為主。

三、為維護植生牆體所增設之維護設施採用非輕量化設計者，需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通過。

四、雙層遮陽牆體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五、為鼓勵一般陽台垂直綠化，可於一般陽台外緣可設置五十公分深度內之植生牆，但不得設置維護設施，該植生牆需距離地界達一公尺以上，其設置範圍不得超出陽台立面及開口表面積之二分之一，該植生牆範圍不計入陽台面積範圍。

二、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草擬造型牆版之規定條文及另請建築師公會提供相關案例照片及設置規範，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提案三：有關臺中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內生態景觀通廊之設置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一、「生態景觀通廊」之定義：設置於建築物外部，連結各棟建築物之走廊，具有維持都市生態平衡環境，塑造歷史、文化景觀風貌，並提供安全舒適之行走空間。

二、生態景觀通廊規定(以下簡稱通廊)：

(1)設置基地面積需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2)需連通兩條以上計畫道路且符合都市計畫或建築法之建築退讓規定。

(3)設置投影寬度需大於八公尺以上，供行人通行淨寬度至少四公尺以上，設置面積需大於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 (4)通廊之頂蓋需以輕質材料設置。
- (5)通廊需得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連結，其主要結構需不得與建築物共用。
- (6)通廊四周不得圍閉，其下方需留設九公尺以上之淨高度，且需設置綠化，綠化面積需達通廊覆蓋面積四分之一以上。
- (7)不得設置於整體防火間隔內，且其設計不得妨礙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及其它違反公共交通、公共安全之事項。
- (8)設置通廊需經需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通過。

三、本案請列入宜居建築法條中。

提案四：有關本局建造執照委託審查，已完成審查程序之案件，因書圖序號錯誤需辦理抽換時之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建造執照已完成審查程序移送打照櫃台查核序號時，常發生申請書圖誤植或序號錯誤至需抽換書圖，一般皆由原審查之承辦人查核抽換之內容是否與原審查一致，方可補書件，合先敘明。
- 二、今委託審查案件常因原審查之建築師不克前來核對，致已完成審查案件發照時程延宕，故有關上開程序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一、請公會小姐協助委審案之序號查核。

二、如遇需修正抽換書圖，由當日審查建築師協助查核是否與原審查內容一致。

伍、散會：